



# 从“治罪”走向“治理” 刑事检察的变与不变

见证人:

何桥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

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 
通讯员 张一诺

“针对轻罪数量持续增长、占比持续上升，协同各方推进轻罪治理。”3月8日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报告中的一句话，引人关注。

轻罪治理，是过去一年的热词。其实，早在2020年，最高检就开始关注轻罪数量的变化，将轻罪治理纳入公众视野。当年的工作报告首次披露20年来我国刑事案件变化情况时就分析表示，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，轻微犯罪持续上升，犯罪结构变化明显。作为来自浙江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，有着十多年的公诉生涯，何桥不仅从报告中读出了蕴含的深意，更深刻地感受着变化的进程。

## 大要案彰显法治权威

那是2015年。经过几年的办案经验积累后，何桥开始主动请缨办理大要案。在他眼里，大案要案不仅是磨砺自己业务能力的试金石，更是一名公诉人代表国家以法律惩恶扬善的战场。

当年8月，一起跨越多个省份的特大虚开发票案交到了何桥的手上。这是一个内部分工精细的集团犯罪案件，涉及嫌疑人18名，涉案金额高达1.78亿元。主犯金某虚设5家空壳公司，以公司名义向税务机关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2300余份，后以每份280-50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郑甲，郑甲再次出售。从接单、打印、运送、保管各个环节，每个成员的罪行都有其特殊性。对他们的定罪量刑必须精准，才能做到不枉不纵。

那段时间，审查提审、核对数额、绘制案情关系图……何桥常常忙得忘了时间。两个月后，案件获判。该案的办理，不仅对虚开发票犯罪实施了全环节、全链条打击，形成了强力震慑，更为国家挽回6000多万元损失。

之后，何桥又参与办理了中央部委督办的杨某等28人生产、销售假药重特大案件，以及涉案金额近4亿元的李某某等26人制售假币系列案等重大案件。在一起起大要案的办理中，何桥能清晰地感受到法治社会跳动的脉搏，他觉得，这就是公诉人的使命。

但更多时候，当时身处案件起诉量常年居全省前列的义乌市检察院，何桥要面对的是数不清的小案。相比于大要案的惊心动魄，他常常思考，作为一名公诉人，“案多人少”的困局，如何去破？

## 27%背后的探索

2019年来到轻微刑事案件部门后，何桥开始探索破题之路。

对案件类型进行详细分析后他发现，每年全市起诉的约3000件案件中，醉驾案件几乎占三成。这类案件办理相对简单，主要依靠血检等客观证据定案，犯罪嫌疑人也大多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认罪认罚。是否可以针对这类案件建立一套“恢复性司法”新模式？于是，他们联合公安机关在全省范围内率先设立速裁办案中心，并首创醉驾不起诉案件“积分制”和“24小时”办案模式。

以“积分制”为例，危险驾驶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，在考验期内到餐厅、KTV等酒驾高发地宣传安全出行知识，或者参加交通文明劝导、在新媒体平台宣传酒驾危害等均可以积分。通过这种量化考察的方式，将积分情况作为综合评价其社会危险性的考量因素，决定是否起诉的重要依据。

“不起诉并不意味着不用承担后果。相反，他要通过认罪认罚、公益劳动等一系列行动去纠正自己的行为，修复给他人、社会造成的伤害，而这也是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深意所在。”何桥说。

探索的结果令人振奋。从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，义乌市“醉驾”案件发案

量较上一年同期下降27%，实现了对该类案件的诉源治理。

不仅是针对一类案子，以轻罪治理为重点，在金华市检察院去年成立轻罪治理研究中心的基础上，何桥目前所在的婺城区检察院作为全国试点，也在探索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，精准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。

从个案的“治罪”，到类案的“治理”。在“小商品、大市场”的义乌，何桥还带领团队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心，运用大数据串联知识产权“四大检察”的监督模型，探索构建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监督场景，形成多维一体的知识产权行刑共治格局。如今，知识产权的全方位保护已经成为义乌市场的一块“金字招牌”。

“如果说办好一个案件是从微观视角实现对个案的正义矫正，那么对类案反映的犯罪行为进行专门化、系统化地矫治，推动社会治理，就是宏观视角上的守护正义。”何桥说，相比于重大刑事案件，醉驾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轻微犯罪以及部分经济类犯罪，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关系密切，更需要从“治罪”走向“治理”。

## 在办案中传递司法温度

从“治罪”走向“治理”，在何桥眼里，数据的变化不是办案的目标和终点。

多年前，他曾办理过一个盗窃案。案件承办过程中，嫌疑人的父亲多次找到他，甚至还拿着有血手印的请愿书，情绪激动，说不相信儿子会盗窃，这案子肯定办错了，他要为儿子伸张正义。作为承办人，何桥认真看过案卷中的每一页笔录和每一份证据，他知道没有错。

案件开庭审理的那一天，在旁听席中，何桥又看到了那位父亲熟悉的身影。庭审中，他不仅详细地展示所有证据、释法说理，还在法庭教育中将“父亲”多次奔波反映的情况告知作为被告人的“儿子”，传递父亲的一片爱子之心和望子成龙的期盼，也借父亲的爱唤醒走上歧途的他。当庭审的最后，被告席上儿子真诚悔罪，郑重地向法官承诺，也向父亲作出承诺，旁听席上的父亲泣不成声。

“法律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，他的背后，有情有义。”看着法庭上的这父子俩，这起小案，让何桥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成就感。

始于办案，又不止于办案。在提审时，他会认真听取每一位嫌疑人的辩解，而不是有罪推定；在审查证据时，他会更加注重以客观性证据定案，而不是仅仅依靠口供；他会更加注重法条背后的法治精神，通过认罪认罚、不起诉等方式，让司法有力度也有温度……尤其是针对近年来居高不下的电信诈骗案，以及涉众型的非法集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，他总是尽最大可能追赃挽损，守护老百姓心中的安全感。

2022年，在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亿元的传销案件中，赵某某等人以电商平台名义骗取社会公众资金，被害人多达数千人，何桥和专案的同事全力追赃挽损，通过认罪认罚等手段促使赵某某等人变卖处置房产、追回近100公斤黄金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7000余万元。2023年，在办理楼某某等人通过P2P形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案件中，何桥带队力破难关，最终，该案5名嫌疑人退还全部涉案资金3000余万元，成为该院办理的第一个全额退赃的非法集资案件。

“我们办的不是案子，是别人的人生。”电影《第二十条》里的这句台词，何桥再熟悉不过，因为它道出的不仅是公诉人面对案件时的如履薄冰，更是司法为民的初心，“虽然时代在变，我们的办案理念在变，但对公平正义的守护没变。在实践公平正义的路上，我们将一直坚守。”

## 【数说】

### 2006年

全省共批准逮捕各  
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 
**69100**人，提起公诉  
**82271**人。

### 2010年

全省共批准逮捕各  
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 
**75699**人，提起公诉  
**94763**人。

### 2013年

全省共批准逮捕各  
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 
**70678**人，提起公诉  
**122437**人。

### 2014年

全省共批准逮捕各  
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 
**67844**人，提起公诉  
**122050**人。

### 2015年

全省共批准逮捕各  
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 
**62225**人，提起公诉  
**120377**人。

### 2016年

全省共批准逮捕各  
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 
**53812**人，提起公诉  
**119788**人。

### 2019年

全省共批准逮捕各  
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 
**51147**人，提起公诉  
**100469**人。

### 2021年

全省共批准逮捕各  
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 
**34550**人，提起公诉  
**94507**人。

### 2023年

全省共批准逮捕各  
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 
**30154**人，提起公诉  
**102945**人。

